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派付末期股息的匯率

茲提述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四日的末期業績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92美元(「末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末期股息將按支付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前至少一週的美元兌港元的現行市場匯率以港元派付。根據1美元兌7.8471港元的匯率(即本公司為派付末期股息目的而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購入港元的平均匯率)，本公司欣然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應付末期股息的金額為1.5066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張燕秋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劉強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

* 僅供識別